



土地合法使用・維護國土資源

非都市土地應依容許使用項目使用，如農牧用地應做農作、農作產銷設施等使用。

為保障您的權益及維護寶貴的土地資源，非都市土地於使用前，請先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當地區公所或農業局等主管機關），切勿違規使用。

違反規定，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裁處罰鍰**新台幣6至30萬元**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

常見違規態樣

徵收依計畫期限使用，公共建設推動看得見